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簡字第7號

原告 劉美茹

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意帆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間之房屋租賃契約已終止，乃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5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給付新臺幣（下同）55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以5500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乃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其價額應合併計算，至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亦應併算其價額。惟原告並未指出系爭

01 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2 以計算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員補  
03 字第48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足以認  
04 定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資料，以該交易價額與其請求  
05 給付之租金及起訴前不當得利金額1萬7417元合併計算後之  
06 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且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  
07 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原告未能提出足以認定系爭房  
08 屋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資料，則系爭房屋之客觀現值依起訴資  
09 料尚難估算，為不能核定，系爭房屋之現值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併計另請求被告給付之租  
11 金及起訴前不當得利金額1萬7417元，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  
12 核定為166萬74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533元，並曉諭  
13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  
14 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述關於  
15 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亦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復有本  
16 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案件統計資料、收文資料查詢清  
17 單在卷可按，其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陳昌哲